

政府类

公开(是√否)

山西省文物局

晋文物建议函〔2025〕8号

山西省文物局关于省第十四届人大 三次会议第1194号建议的答复

尊敬的刘冬梅代表：

您领衔的晋城代表团所提出的《关于解决现阶段困难和问题和建议》收悉，经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这一提案对改进政府工作有很好的参考价值和指导意义，对切实解决企业困难，助力优化我省营商环境，促进文物保护与社会经济协调发展有积极推动作用。

二、针对您建议中所提的关于望云林场瞭望台重建的申请事宜，政府主要做了以下几方面工作：

(一)沟通市县文物部门，形成工作联动，指导项目筹办前期准备工作。在收到晋城市文物局关于高平市望云林场瞭望台重建的请示后，我局对项目所涉及的“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批”许可事项的审批要点向晋城市文物局、高平市文物局进行反馈，晋城市、高平市文物局指导项目申请企业组织申请要件的编写，形成工作联动，推动项目前期准备工作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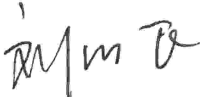
(二)主动服务申请企业，疏通难点堵点，推动项目取得阶段性进展。近期，我局主动联系申请企业，对项目审批流程、

要件等内容进行了宣贯，并就项目进展，以及存在的难点、堵点问题进行了充分沟通交流。项目的考古调查选址、勘探，文物影响评估报告的编制等工作已逐项逐步稳步开展。

下一步，我局将以持续优化政务服务效能为目标，以满足申请企业需求为导向，对项目实行“专员帮代办”，用力用策做好“事前、事中、事后”全审批周期的个性化服务，推动项目落地见效。

以上答复您是否满意，如有意见，敬请反馈。

感谢您对省政府文物方面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并欢迎今后提出更多的宝贵意见。

负责人：

承办人：田芳

联系电话：0351-7731480

